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文件

桂电教〔2022〕28号

关于印发《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 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 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现将《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修订）》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修订)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士学位授予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的我校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及专科起点本科学生，完成教育计划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并达到所修专业毕业要求，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可申请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国家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品行端正；

(二) 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成绩优良，较好地掌握了本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术，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三) 学分绩达到 70；

(四) 达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视为达到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

1. 通过“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学士学位外语水平测试”；
2. 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英语的本科毕业生，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geq 425分；
3. 非艺术类及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本科毕

业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折算成绩时四舍五入取整），或在校期间外语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5分；

4. 艺术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英语的本科毕业生，全国大学英语应用能力考试B级成绩 ≥ 60 分，或全国大学生英语四级考试（CET4）成绩 ≥ 425 分；

5. 艺术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非英语的本科毕业生，对应的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折算成绩时四舍五入取整），或在校期间外语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5分；

6. 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英语的本科毕业生，雅思（IELTS）考试成绩 ≥ 6 分；

7. 非外语类专业且外语语种为英语的本科毕业生，托福（TOEFL）考试成绩 ≥ 72 分；

8. 外语类专业本科毕业生，全国外语专业四级考试（其中日语专业包括N2国际等级考试）折算百分制成绩 ≥ 60 分（折算成绩时四舍五入取整），或在校期间第二外语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5分。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授予学士学位。

- （一）毕业论文（设计）属剽窃或严重抄袭他人成果者；
- （二）因考试作弊受留校察看处分但不属于第五条情况的；
- （三）退学或被开除学籍者。

第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一）在校学习期间未获得学士学位授予资格的本科毕业生，在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

(二) 结业离校学生，在规定的最长修读年限内，取得毕业证书且达到学位授予条件者。

第五条 符合第二条但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曾受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解除察看处分后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可申请授予学士学位。

(一) 毕业时学分绩排名在本年级本专业前 10%者；

(二) 在校学习期间参加《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公布或实施过的所有版本)中的竞赛项目并获得三等奖及以上者；

(三) 毕业时被录取为教育部承认的硕士研究生者；

(四) 毕业时被录取为公务员者；

(五) 毕业时应征入伍者；

(六) 毕业时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并被录取者；

(七) 在校期间获得市厅级及以上荣誉称号者。

第六条 符合《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毕业条件但学分绩未达到 70 的学生，在校学习期间若参加《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本科教学奖励学科竞赛目录》(包括学生在校期间公布或实施过的所有版本)中的竞赛项目并获奖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可在计算学分绩时给予加分。

(一) 学生参加竞赛时代表的单位以及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权人需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二) 获奖等级及加分分值

1. 全国一等奖或发明专利加 4 分；

2. 全国二等奖加 3 分；

3. 全国三等奖或省部级一等奖加 2 分；

4. 省部级二等奖加 1.5 分；

5. 省部级三等奖加 0.5 分。

（三）以上各单项获奖等级的分值按照参加人数平均计算；同一项目不同获奖等级的分值，不能累加或重复计算，只取获奖等级最高的分值加分；不同项目获奖，只取获奖等级最高一项的分值加分。

（四）各项目获奖累计加分不能超过 4 分。

（五）本条中所列情况不适用于在校期间因考试作弊曾受过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

第七条 修读辅修学位的学生，达到所修辅修学位培养方案规定的毕业条件，并达到第二条规定者，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

学生必须取得主修专业毕业及学位资格后方可取得辅修学士学位证书。

第八条 授予学士学位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有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过半数及以上通过，方可决定授予学士学位。

第九条 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学士学位授予决定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3 天。公示期满后，学校向未被提出异议的学位申请人颁发学士学位证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及注册。

第十条 对于以舞弊作伪行为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后予以撤销原授予的学士学位，收回学位证书，已注册的报上级主管部门撤销其注册信息。

第十一条 对学位申请、授予、撤销等过程或决议存在异议的学生，可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诉，学校自收到申诉之日起 9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2 级普通本科学生开始施行。为平稳过渡，2019 级至 2021 级普通本科学生可按本细则执行，也可按原有政策执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的解释权属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教务处受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托负责处理与学士学位审核和授予有关的日常工作。